

[合同编号: XJQT-JSB-2025-024]

2025 年新疆图书馆数字资源更新 第 7 包 有声听书数字资源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 2025PCGK032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乙 方: 北京华阅嘉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8 号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乙方：北京华阅嘉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组织的项目编号为2025PCGK032的《2025年新疆图书馆数字资源更新项目》的公开招标中，第7包 有声听书数字资源经专家评定，北京华阅嘉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人民币玖万叁仟捌佰元整（¥938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和诚实信用、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委托乙方建设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参数
1	有声听书数字资源	1. 有声书数字资源包含历史文学、获奖名篇、官场小说、侦破推理、百部经典、有声商学院、家庭教育、心理健康、商战小说、科幻世界、健康养生、长书短读、科普百科、军事文学、少年文学、名人传记、国学经典、广播剧、外国名著、古典文学、世界童话、茶余饭后、都市文学、有声党建、传统文化等分类； 2. 有声书数字资源总量不少于5万小时，数据每月更新，年更新量不低于10000小时；有声书数字资源内容以国家正式出版物为主，均为真人播讲，内容完整，书籍成套成体系（此项目不接受网络文学内容）；提供不少于50本获奖图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茅盾文学奖、人民文学奖、五个一工程奖等。 3. ★有声书资源内容音质优美，所有音频文件码率均不低于128kbps（即一分钟的音频大小不低于0.9M），履约验收时随机抽查，不符合要求视为虚假响应。 4. ★有声书数字资源须包含至少10种重点畅销书目：《人类简史（新版）：从动物到上帝》、《八千里路云和月》、《今日简史：人类命运大议题》、《如何去读一本书》、《论中国》、《大国脊梁：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的奋斗人生》、《枪炮、病菌与钢铁》、《缘缘堂随笔》、《碳达峰、碳中和知识》、《希默兰的故事》《有效学习》、《中国天眼：南仁东传》、《思考，快与慢》、《人民院士：我与共和国同龄》、《百年大变局：世界与中国》、《反溺爱》、《深度营养》、《许渊冲：永远的西南联大》、《养育男孩》、《强国时代》、《未来产业：塑造未来世界的决定性力量》。以上作品均要求有声全文版本，提供系统界面截图，授权版权文件电子版或复印件证明文件。提供有声书摘或书籍解读音频为不满足响应要求。 5. ★有声书数字资源应包含一套党建类学习丛书，包含《开辟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境界》、《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的历史使命》、《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构建与实践探索》、《走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外交思想研究》、《习近平新时代治国理政的历史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以上作品均要求有声全文版本，提供有声书摘或书籍解读音频为不满足响应要求。提供以上任意6本书目的作者图书出版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 6. ★有声书内容均为真人播讲演绎，应包含张震、陈光、纪涵邦、艾宝良、范焱钰、夏雪峰、昊澜、语瞳等不同风格专业播者全文播讲作品（不含有声书摘或书籍解读音频），提供以上任意5名播者不少于100部作品录制授权文件，提供播者授权文件电子版或复印件证明文件。 7. 资源版权链条完整清晰，版权无争议，所有版权链文件签订合同前备查；备查版权文件需同时包括：原著作者授权（或有声版权拥有者授权）、表演者授权、制作方授权。全部资源可提供完整、详实的元数据信息备查，包括书籍信息（书名、摘要、分类、作者、演播、上线时间），音频信息（集数、时长、体积、码率），出版信息（出版社、出版时间、ISBN编号）等。 8. 乙方保留从数据库内容中撤回、替换部分版权到期内容的权利，但数据库总时长不得少于5万小时。
2	产品服务模式	1.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模式。 2. 并发数：无并发数限制。 3. 读者培训和数据库推广：读书月活动、数据库试用与使用培训。 4. 使用量统计权限：访问量、下载量。
3	服务	1. 提供互联网访问，不受新疆范围内 IP 限制。 2. 每周须提供不少于 2 篇高质量微信推文。 3. 每季度须提供不少于 2 场线上活动。 4. 每月须提供数据库更新清单(WORD)，提交时间为每月 5 日前。 5. 每月 5 日前须提交本月活动计划。 6. 全年须提供不少于 4 场优质线下活动。 7. 活动结束后，乙方须在一周内向甲方提供活动策划案、活动总结、舆情监测数据以及活动相关图片，以 PDF 文本形式提交。 8. 结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年运行报告》。
4	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保证优质服务效果，资源推荐有特色，活动有创新，读者使用效能发挥良好，服务质量将纳入年度考核和下一年度资源采购意向。

二、合同金额、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万叁仟捌佰元整（¥93800.00 元）。此价格包含乙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乙方应缴纳的税费。
2.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9 个月）
3. 交付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4. 验收方式：每月提供资源更新服务报告。

三、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伍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5628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名称、账号与签订合同单位名称、账号一致。若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签订合同后在第一个考核月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的项目款, 即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37520.00 元)。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项目总款 10% 的项目履约保函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 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叁佰捌拾元整 (¥9380.00 元)。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由甲方无息退还。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华阅嘉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 321320100100247120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平台、资源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应确保数据库稳定运行并向甲方开放使用权限, 应覆盖合同约定的全部领域和内容, 数据规模、资源内容及更新率符合合同约定, 乙方需保证数据库界面友好、操作便捷, 确保甲方用户能流畅使用。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乙方给予甲方的软件的授权转授权或分授权给任意第三方, 但授权最终用户使用除外。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若发生相关纠纷,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 使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7. 乙方承诺在工作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 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资料等有保密义务,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8.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原因,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出具的运行报告需详细分析数据库使用数据,如用户活跃度、知识浏览量、热门内容等,并针对数据提出优化建议,报告格式需符合甲方要求,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

10.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数据库的技术支持与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数据库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如遇数据库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60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数据库正常使用。乙方需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安全检测和漏洞修复,保障甲方数据安全。

六、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一)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如确需对本合同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字后补充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3. 一方严重违约。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金额的1%。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时提供数据库使用权限、数据库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数据库不稳定,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数据库资源更新不达标,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更新,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问题,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他义务,每逾期1日,按照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返还剩余已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对数据库故障响应不及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技术维护不到位导致甲方数据泄露或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根据甲方实际损失确定,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前单方终止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及仲裁/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以上违约、赔偿金额,甲方可直接在待付款中扣除。

八、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陶思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0991-3698046;乙方指定尹鹏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511038123。

3. 本合同列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已经双方确认无误,可作为各方的往来函件、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送达的接收方式。一方变更的,应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将相关资料以邮寄或者直接的方式送至该地址的,视为送达成功。因载明的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本人拒收,导致往来函件或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1-3698046

日期:2025年6月2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511038123

日期:2025年6月23日

